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971号

罪犯陈兵，男，1992年7月2日出生，穿青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6日作出(2011)黔钟刑初字第2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被告人陈兵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，其余三被告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，四被告相互负连带清偿责任；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6日作出(2012)黔钟刑重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龙应刚、林学珍的医疗费、丧葬费等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元(四被告相互负连带清偿责任)；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8日作出(2015)筑刑二终字第1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11月2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裁定减刑共计二十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；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；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；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；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，共计获得六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兵减刑七个月(刑期自2010年11月27日起至2022年2月26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何度 广海梅
审判员 刘 冬 家
审判员 何 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法官助理 吴冬梅
书记 员 何 伟